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正旭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认为李正旭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副总经理履历

李正旭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在职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机关党委委员、审计部部长，兼任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或监事会主席，以及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李正旭先生曾任公司监事，大港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物资设备招标采购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李正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